

# 吐鲁番市高昌区

##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赛文咨字（2023）第 3-025 号

委托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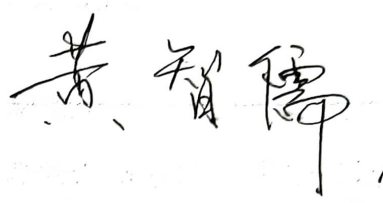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评价分值：93.45分 评价等级：优

##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方式	第三方评价	评价分值	93.45分	评价等级	优
资金投入总数	2868.00	评价资金总数	2868.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得分为93.45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过程类指标权重25分，得分22.20分，得分率88.80%；产出类指标权重40分，得分37.46分，得分率93.64%；效益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9.79分，得分率98.95%。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li><li>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li><li>3. 档案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基础工作有待加强</li></ol>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li><li>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li><li>3. 重视档案管理，做好基础工作</li></ol>				
评价时间	2023年8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关丽萍	主评人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二) 评价原则与依据 .....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7
(四) 评价方法与标准 .....	9
(五) 评价工作过程 .....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六、相关建议 .....	2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7
八、附件 .....	28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	29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37
附件 3: 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	39
附件 4: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	44

为检验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14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重要举措。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11号）和（吐市财社[2022]12号）文件精神，拨付高昌区民政局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68万元。

2022年高昌区民政局根据吐市民[2022]8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城市低保补助标准616元/人/年；农村低保补助标准5290元/人/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1035元/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690元/人/年；临时救助暂定标准500元/人等标准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孤儿、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社会购买服务和中心敬老院护理费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 3. 评价时段

本次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共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4401.05万元，其中使用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68.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2022年1-8月资金发放完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发放类型	2022年中央资金	上年结余	市级配套	小计
1	城市低保	350.82	325.14		675.97
2	农村低保	2307.93	919.60	107.00	3334.54
3	城市特困	35.52	22.96		58.48
4	农村特困	67.03	45.14	11.20	123.37
5	孤儿	66.25	52.74		118.99
6	临时救助	0.00	38.29		38.29

7	流浪乞讨救助	12.20	0.00		12.20
8	社会购买服务	6.50	10.97		17.47
9	中心敬老院护理费	21.75	0.00		21.75
	小计	2868.00	1414.85	118.20	4401.05
	不属于此次评价范围的资金		1414.85	118.20	1533.05
	合计	2868.00	-	-	-

## 5. 项目组织与资金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高昌区财政局、高昌区民政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高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高昌区民政局：**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等法律法规成立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小组，同时根据吐市民〔2022〕8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对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和城市特困供养等对象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整个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及效果负责。

### (2) 资金管理情况

高昌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区财社〔2022〕11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区财社[2022]12 号），将项目资金由下拨至高昌区民政局，民政局每个月对业务科室汇总的人员情况和资金需求报送财务室，由财务室报送区财政局审核，最终由高昌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根据直接支付，高昌区民政局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有利于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目标**

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

目标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目标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目标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

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 2. 项目具体目标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2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0000.0 人
		临时救助人次	≥1000.0 人次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发放准确率	≥90%
		城乡特困供养补贴准确率	≥90%
		对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的精准度	≥9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9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城乡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035 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690 元/月
		城市低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616 元/月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441 元/月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标准	≥500.0 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持续保障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评价对象：主要评价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实际已用资金2868.00万元资金的规范、及时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主要涉及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及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 （二）评价原则与依据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

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6)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8)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

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访谈等方式获取。

## 2. 指标解释

### （1）权重

本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 （2）评价标准

本报告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3. 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对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制定、投入、产出、效果和影响进行全面的评价。

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和权重设置上参考了财政部发布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共性）》，并且结合了项目现场评价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及收集的资料分析。指标体系评分设计宗旨是“轻形式重应用、轻汇报重核查”，以便更客观准确地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 （四）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组通过单位自评、资料核查、座谈问询、对照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议法等，运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分析手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 （五）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具体安排如下：

#####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昌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赛文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由5人组成，具体分工职责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杨玉玲	项目经理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初审

4	关丽萍	项目组成员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
5	刘鲁江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 2. 评价进度

(1) 资料收集（2023年8月5日前）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后，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资料清单，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研究并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单位按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填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表》，并按照绩效评价所需，提供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2) 材料审核分析（2023年8月10日前）评价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3) 真实性核查评价（2023年8月23日前）通过实地调研方式对项目各项资料的原件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使用情况的介绍，核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二是联系有关部门，了解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的情况；三是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4) 综合评价阶段（2023年8月28日前）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依据评价规则和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财政局业务科室提

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远程在线核实、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小组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

该项目涉及内容丰富、范围大、地域广，规划预算资金 2868.00 万元，本次评价仅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项目资金 2868.00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综合评定“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得分为 93.45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过程类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2.20 分，得分率 88.80%；产出类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7.46 分，得分率 93.64%；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79 分，得分率 98.95%。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3.45	93.45%
项目决策	15.00	14.00	93.33%
项目过程	25.00	22.20	88.80%
项目产出	40.00	37.46	93.64%
项目效益	20.00	19.79	98.95%

高昌区民政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总体组织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目标完成较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同时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全、

档案资料内容不完善等问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吐鲁番市高昌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②项目与高昌区民政局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责“负责全区社会流

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拟定残疾人就业、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指导社会福利生产”完全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的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管理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①该项目为中央专项项目，依据《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区财社〔2022〕11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区财社〔2022〕12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开展工作，程序规范。

②该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审批文件、材料都符合要求。

③该项目为中央专项项目，项目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



财社[2017]160号)、《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文件实施,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 3.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根据高昌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目标,具体内容如下: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标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目标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本项目编制的绩效总体目标相对宽泛,不够简洁明确,不能按照分解后的绩效指标分析、归纳、总结出反映项目实施内容“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 ②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较匹配。

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8%。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被评价单位在对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分解和细化过程中,基本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且各指标之间关联度较高。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4.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核查，项目资金预算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高昌区民政局申报实施项目的内容制定，经过研究论证，标准明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 号）文件规定，救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结合各项目救助人数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基本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分配依据充分。项目实际分配资金 2868.00 万元，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额度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85.6%。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到位率。根据高区财社[2022]11号、高区财社[2022]12号文件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286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86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times 100.00\%=(2868.00/2868.00)\times 100.00\%=100.00\%$ ，得满分。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 年到位的项目预算资金中 2868.00 万元全额用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高昌区财政局、高昌区民政局有关本项目的部分收支凭证进行抽查发现，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两项补助资金在按照分配指标下达后国库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项目专项资金在城区民政局核算（较小的孤儿是支付到监护人个人账户，大一些儿童支付到儿童本人账户），专款专用，分别核算，国库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实行社会化发放，

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76.67%。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组实地评价和项目单位高昌区民政局提供相应项目资料综合分析，本项目依据《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 号）、《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等资金管理文件执行项目资金。项目预算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预算单位未能根据区域条件和自身情况制定本区域关于困难群众救助的管理制度，如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和针对困难群众救助的自身的资金管理办法。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80%。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根据现场查看，该项目所需项目人员、财务人员，已根据实际需求落实到位。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③经查证，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基本能按相关制度执行，且执行较为有力。但也存在以下问题：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公示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评议通过后和区级民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分别进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将申请对象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对救助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财产情况、保障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每次公示不少于 7 日。从现场考评情况来看，一是各乡镇不同程度存在公示内容及资料不全的现象；二是项目资料完整的原始档案基本在各乡镇存放，档案存放整齐、填写规范，基本能实行一户一档制，现场考评发现，项目档案均不同程度的存在内容不完整，后附证明原始档案资料不全，电子档案不全，无专门硬盘备份数据。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3) 绩效管理合规性。

①未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②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工作；

③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真实、有效并规范。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37.46 分，得分率 93.65%。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

表所示：

表 4-1：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低保对象人数	3.2	3.2	100%
		C12 临时救助人次	3.2	0.66	20.63%
		C13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3.2	3.2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城乡最低生活发放准确率	3.2	3.2	100%
		C22 城乡特困供养补贴准确率	3.2	3.2	100%
		C23 对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的精准度	4	4	100%
		C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4	4	100%
		C2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2.4	2.4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城乡低保补助发放及时率	3.2	3.2	100%
		C32 城乡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3.2	3.2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2	1.2	100%
		C42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2	1.2	100%
		C43 城市低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2	1.2	100%
		C44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2	1.2	100%
		C45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标准	2.4	2.4	100%
合计			40	37.46	93.65%

###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9.6 分，评价得分 7.06 分，得分率为 78.44%。

通过现场考评，对项目档案以及发放汇总表进行了检查，符合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

(1) C11 低保对象人数：截止 2022 年 8 月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发放明细表 1-8 月，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人数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月平均补助人员为 10323.5 人，达到预期指标值。

该指标权重得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2) C12 临时救助人次：

根据项目资料，临时救助人次达到 2590 人次。该指标权重得分 3.2 分，根据评价标准，评价得分 0.66 分，得分率 20.63%。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2022 年高昌区民政局全面贯彻执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等政策法规。结合地方实际制定落实办法，高昌区民政局暂定发放标准为 500 元/人，针对因无钱返乡的外来人员给予临时救助（主要是买车票和伙食），着力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医疗、返乡、帮扶等救助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可达到预期目标值。

该指标权重得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16.8 分，评价得分 16.8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 C21 城乡最低生活发放准确率：

通过现场考评，抽查项目档案以及发放花名册，未发现冒领情况，发放对象均为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无“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等现象，城乡最低生活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权重得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 (2) C22 城乡特困供养补贴准确率：

通过现场考评，抽查项目档案以及发放花名册，未发现冒领情况，发放对象均为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无“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等现象，城乡特困供养补贴准确率 100%。

该指标权重得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3) C23 对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的精准度:

通过现场考评,对比部分补贴对象资料和发放补助时间,补贴对象信息变动及时,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的精准度达到 100%。

该指标权重得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4) C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通过现场考评,抽查项目档案以及发放花名册,针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现了“应保尽保”,无“漏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100%。

该指标权重得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5) C2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各乡镇通过“常态+集中”管理的方式,各乡镇建立按月、按季、按年复核的动态监管机制,并通过与车管所、房监所、警务站及时对接核查信息,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反映迅速,对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是无钱返乡的外来人员)及时给予救助(主要是买车票和伙食),使其能够安全、放心的返乡。

该指标权重得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4 分,评价得分 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城乡特困人员补助资金于季首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评价组通过对会计留存的资金发放凭证的检查以及入户调查询问发放对象资金救助情况发现,



城乡低保补助发放及时率和城乡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及时率基本可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7.2 分，评价得分 7.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通过现场核实，查阅支付凭证和救助对象档案资料，2022 年高昌区民政局对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城市低保人员、农村低保人员均按照吐市民[2022]8 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中的规定标准进行补助（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1035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690 元/月、城市低保人员生活补助 441 元/月、农村低保人员生活补助 616 元/月），指标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此外针对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因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家庭地址不一样，购买的票价不同，导致流浪乞讨发放的标准也不同，高昌区民政局根据当地的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办法暂定发放标准为 500 元/人，实际执行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提供不同补助方案，着力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医疗、返乡、帮扶等救助工作。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9 分，得分率为 98.95%。

表 4-2：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D1 社会效益	D1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5	5	100%

		D12 政策知晓率	5	4.79	95.8%
	D2 可持续影响	D21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	5	1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受益人员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0	19.79	98.95%

## 1. 社会效益

### (1) D1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本次问卷调查共计收回 775 份问卷，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受助后您的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升？”，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结果显示：391 人选择“较大提升”，373 人选择“一定提升”，11 人选择“没有提升”，本指标实现程度=Σ样本数（“较大提升”×1.0+“一定提升”×0.85+“没有提升”×0）/总样本数×100.00%=(391\*1+373\*0.85+11\*0)/775=91.36%，指标率≥90%，基本达成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对人均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定额补助，临时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救济，逐步实现了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济、弱有所救的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 (2) D12 政策知晓率：

本次问卷调查共计收回 775 份问卷，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是否知晓”，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结果显示：362 人选择“非常清楚”，388 人选择“清楚”，25 人选择“不清楚”，本指标实现程度=Σ样本数（“非常清楚”×1.0+“清楚”×0.85+“不清楚”×0）/总样本数×

$100.00\% = (362 \times 1 + 388 \times 0.85 + 25 \times 0) / 775 = 89.26\%$ ，未达到 $\geq 90\%$ 的目标，说明后期需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使得困难群众得到社会及时帮扶。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9分，得分率95.8%。

## 2.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明确指出：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制度。高昌区民政局将符合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较好地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发挥了救助资金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是必须坚持实施的持续性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受益人员满意度”；通过开展问卷调查方式，累计发放调查问卷775份，回收的有效问卷共775份，有效回收率为100%。根据有效调查问卷结果占比，满意度=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707 \times 1 + 25 \times 0.8 + 32 \times 0.6 + 6 \times 0.3 + 5 \times 0)}{775} = 96.52\%$ ，已经达到 $\geq 90\%$ 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权重得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足额到位，

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极大地调动了工作人员及广大困难群众工作、生活的积极性,同时救助资金的有效使用,使受益对象生活质量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等问题,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为维护城乡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但描述宽泛,不能紧密结合指标分解情况清晰反映出项目当年度建设内容“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参考《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执行,高昌区民政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也未能根据区域条件和自身情况制定本区域关于困难群众救助的管理制度,如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和针对困难群众救助的单位自身的资金管理办法。二是未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乏对绩效管理全过程的约束力,不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 **3. 档案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①项目资料完整的原始档案基本在各乡镇存放,档案存放整齐、填写规范,基本能实行一户一档制,但现场考评发现,项目档案均不同程度的存在内容不完整,后附证明原始档案资料不全,电子档案不全,无专门硬盘备份数据。个别街道由于工作交接不及时,交接手续断链,导致档案资料未能全盘交接,档案完整度有待进一步提高。②根据问卷调查发现,群众知晓率未达 90%知晓率偏低,一些困难群众特别是偏远地区的群众目前还未真正理解困难救助政策及申请程序。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一级的政策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六、相关建议**

### **(一) 重视绩效目标设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加强项目目标要求和学习,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 **(二)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参考上级制度文件同时集合区域条件和自身情况制定详实严谨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明确分工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能力,保障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提高项目产出效率。二是建立单位自身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项目预算申请、项目执行、项目总结等环节的加强全过程绩效跟踪监督,确保项目效果的实现。

### **（三）重视档案管理，做好基础工作**

①统一全区的档案、资料管理模式，从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各环节统一模式，按一人一档编制个人档案，严格执行常规档案及微机档案双重管理制度（常规档案主要包括申请、证明、审批表等材料）、各项备查纸制档案编号装订等档案管理工作。②项目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视频、明白纸、宣传栏、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优惠政策，使救助对象、标准、申请程序及救助金额等做到家喻户晓，使困难群众积极主动申请政府救助、帮扶。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区财政局行文报告。

### **（二）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高昌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高昌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相关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评价报告在高昌区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八、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现场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4.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资料清单	资料核查情况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分)。	充分	充分	3	3	1、立项依据：鼓励支持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 2、立项程序：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 3、单位三定方案。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 号）、《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5 分)；	合规	合规	2	2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区财社[2022]11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高区财社[2022]12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
A2 绩效 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不合理	3	2	1、目标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上级下达的任务通知; 2、绩效填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表、5月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目标表、5月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明确	2	2				
A3 资金 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申请报告、上级专项项目提供相关文件或通知(有明确预算资金或补助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106号、高区财社[2021]88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区财社[2022]11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区财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合理	2	2		社[2022]12号)
小计						15	14		
B 项目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4	4	1、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文件; 2、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3、资金支出审批单。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106号、高区财社[2021]88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区财社[2022]12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5	5		每个月的资金申请报告、国库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合规	合规	4	4		《关于申请高昌区1-8月民政资金的报告》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B2 组织 实施 (1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不完全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不健全	4	3.2	1、项目工作报告(至少包含项目组织机构分工及职责、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补助发放人数、项目实施成果等)，项目实施过程明确各时点开展的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总结、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1分）；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1分)。	有效	部分有效	4	3	2、补助发放的申请、验收、公示资料； 3、项目档案目录、档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4、项目调整资料或预算调整资料（如有）。	1-8月 补贴发放汇总表（城市低保、孤儿、护理费、农村低保、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协理员）、国库支付凭证；《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区财社[2022]12号）；补助发放明细表、工作总结

		绩效管理合规性	①是否已制定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工作（1.5分）； ③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是否真实、有效并规范（1.5分）。	合规	合规	4	3		-
小计						25	22.2		
C项目产出（40分）	C1产出数量	C11 低保对象人数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00 .0人	10323.5人	3.2	3.2	1、补助资金/贴息项目的发放明细表、领款签字表（如有）、统计汇总表等； 2、项目合同（如有），例如：补贴对象承包合同、征地补偿合同等，提供5份扫描件。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表、项目档案资料
		C12 临时救助人次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0.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0. 0人次	2590人次	3.2	0.656		
		C13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100%	3.2	3.2		

C2 产 出 质 量	C21 城乡最低生活发放准确率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100%	3.2	3.2	根据项目的质量指标提供印证材料	项目档案资料
	C22 城乡特困供养补贴准确率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100%	3.2	3.2		
	C23 对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的精准度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100%	4	4		
	C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100%	4	4		
	C2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100%	2.4	2.4		
C3 产 出 时 效	C31 城乡低保补助发放及时率	直接得分，进行“是”、“否”的单一评判。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0%	90%	3.2	3.2	根据项目的时效指标提供印证材料	财务凭证
	C32 城乡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直接得分，进行“是”、“否”的单一评判。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0%	90%	3.2	3.2		
C4 产	C41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 1035	= 1035 元/月	1. 2	1.2	资金支付审批单、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代	

	出成本	补助标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元/月				发单等。	
		C42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690 元/月	= 690 元/月	1. 2	1.2		
		C43 城市低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441 元/月	= 441 元/月	1. 2	1.2		
		C44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616 元/月	= 616 元/月	1. 2	1.2		
		C45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500.0 元/次	500 元/ 次	2. 4	2.4		
小计						40	37.46		
D 项目效益 (2)	D1 社会效益	D1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定性指标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根据项目自评表中的各项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分别提供印证材料	满意度调查报告

0分)	D12 政策知晓率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清楚”×1.0+“清楚”×0.85+“不清楚”×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	89.26%	5	4.79		
	D2 可持续影响	D21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①后续相关保障措施健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5分）； ②后续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健全，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一般（3分）； ③后续相关保障措施不健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不明显（0-3分）。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受益人员满意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96.52%	5	5	满意度调查报告
小计					20	19.79		
合计					100	93.45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68.00	2868.00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68.00	286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p> <p>目标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目标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目标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目标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目标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目标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低保、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费按时按标准发放。项目按进度执行，完成质量按照预期确保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p> <p>本项目的实施，规范了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0000.0 人	10000 人	4	4	无
			临时救助人次	≥1000.0 人次	1000 人次	4	4	无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100%	4	4	无
	质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发放准确	≥90%	100%	4	4	无	



		标	率						
			城乡特困供养补贴准确率	≥90%	100%	4	4	无	
			对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的精准度	≥90%	100%	5	5	无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90%	100%	5	5	无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100%	3	3	无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90%	4	4	无	
			城乡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90%	4	4	无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 1035 元/月	= 1035 元/月	1.5	1.5	无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 690 元/月	= 690 元/月	1.5	1.5	无	
			城市低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 616 元/月	= 616 元/月	1.5	1.5	无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 441 元/月	= 441 元/月	1.5	1.5	无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标准	≥500.0 元/次	500 元/次	3	3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0%	90%	10	10	无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 附件 3：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 1. 访谈提纲

(1) 请您介绍一下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立项的背景和来源？

(2) 请您谈谈项目实施单位在该专项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3)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 2. 《访谈分析报告》

### 《访谈分析报告》

####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和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合规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地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 二、访谈对象及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为工作人员田慧慧 财务负责人张静。

#### 三、访谈内容

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背景、实施情况、分配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支付流程、监管措施遇到的问题及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等内容。

#### 四、访谈分析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令第 649 号，我国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近年来，阳泉市城区随着社会救助工作的深入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救助标准和水平不断提高，大量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助。但也存在受历史、自然、社会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一些偏远地区的贫困状况依然十分严峻。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11号）和（吐市财社[2022]12号）文件精神，拨付高昌区民政局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68万元。助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城乡困难群众保障工作开展，使应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问题，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并充分发挥救急难作用，筑牢社会保障底线，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使其生活的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和平稳定发展。

##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职责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和监督。

高昌区民政局：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等法律法规成立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小组，同时根据吐市民[2022]8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对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和城市特困供养等对象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整个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及效果负责。。

## （三）项目实施流程

先做预算编制、单位业务科室进行人员汇总，区民政局按照审批的程序开展每月民生资金的申请工作。乡镇每月在上个月月底对低保户及特困人员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询问人员的情况，核实人员信息后录入系统，单位业务科室于当月 5 号之前在系统上审核完成后，由单位业务科室汇总后报财务室，财务室与 10 号之前向向财政局致送《关于申请高昌区 X 月民政资金的报告》申请民生资金。所有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存在问题和解决思路 1：基层社会救助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与社会救助体系日益拓展的实际需要极不相称。一是基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社会救助工作疲于应付。区域内多数乡镇（街道）救助工作人员且更换频繁，其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难以适应工作要求。特别是部分人口基数大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对象达到千人以上，但部分乡镇社会救助工作只有 1 人具体负责，并且该工作人员还要经办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救助等其他工作，导致乡镇（街道）对社会救助对象的服务和动态管理难度非常大。二是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存在畏难情绪。因社会救助工作政策性强、范围扩大、工作量大、人员不足等困难，部分乡镇（街道）领导和工作人员存在畏难情绪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现象，这可能导致对困难群体摸排不及时、救助对象动态情况掌握不精准等现象发生，可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突发性事件。

解决思路：一是在各乡镇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乡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二是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配备，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三是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服务对象较多的村（社区）建立救助服务站（点）。三是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强化对社会救助工作者的政治业务素质培训，使他们思想过硬，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同时建立和执行教育奖惩机制，真正做到权责明晰、功过分明、奖惩有据，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存在问题和解决思路 2：救助管理机构是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的一项工作。一年来，救助管理工作机构逐步健全，救助管理工作日益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好评。救助管理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些救助管理机构服务意识淡薄，管理措施不到位，救助人员骗助骗票，对工作人员讨价还价救助费，谩骂工作人员等现象时有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改进救助服务与管理，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自身建设，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 附件 4：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说明：问卷调查过程中系统出现问题，共开展了两次问卷，报告中将两次问卷结果进行了合并

###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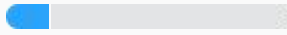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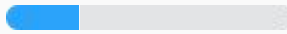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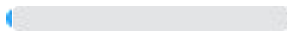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 1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2.92

选项	小计	比例
12 岁以下	11	 3.21%
12-30 岁	51	 14.87%
30-50 岁	186	 54.23%
50-70 岁	88	 25.66%
70 岁以上	7	 2.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第 2 题 您对困难救助工作满意程度？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4.39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满意	161	46.94%
满意	158	46.06%
一般	22	6.41%
不满意	2	0.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第 3 题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是否知晓?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4.34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清楚	129	37.61%
清楚	200	58.31%
不清楚	14	4.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第 4 题 每月基本生活费是否按时发放?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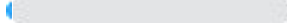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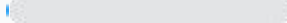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按时	321	93.59%
不按时	22	6.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第 5 题 您所受助的项目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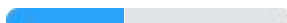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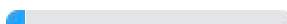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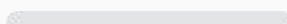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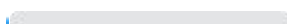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城市低保	45	13.12%
城市特困	3	0.87%
农村低保	270	78.72%
农村特困	15	4.37%



孤儿	7	 2.04%
临时救助	3	 0.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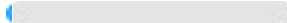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对发放困难群众补助项目资金改善其生活是否满意?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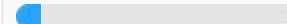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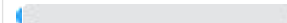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1	 41.11%
满意	175	 51.02%
一般	22	 6.41%
不满意	1	 0.29%
非常不满意	4	 1.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第 7 题 受助后您的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升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4.45






选项	小计	比例
较大提升	161	 46.94%
一定提升	175	 51.02%
没有提升	7	 2.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第 8 题 您对困难群众补助项目资金发放标准了解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307	 89.5%
不太了解	30	 8.75%
不了解	6	 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	-----	--

第 9 题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94	 85.71%
基本满意	24	 7%
一般	22	 6.41%
不太满意	2	 0.58%
不满意	1	 0.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第 10 题 您对我们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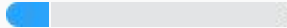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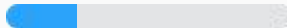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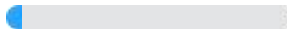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8	 89.8%
基本满意	9	 2.62%
一般	20	 5.83%
不太满意	3	 0.87%
不满意	3	 0.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3	

##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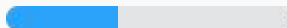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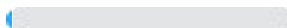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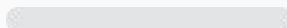
本题平均分: 2.89

选项	小计	比例
12 岁以下	22	 5.09%

12-30 岁	65	 15.05%
30-50 岁	213	 49.31%
50-70 岁	108	 25%
70 岁以上	24	 5.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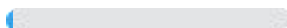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对困难救助工作满意程度?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4.56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54	 58.8%
满意	169	 39.12%
一般	8	 1.85%
不满意	1	 0.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第 3 题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是否知晓?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4.51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清楚	233	 53.94%
清楚	188	 43.52%
不清楚	11	 2.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第 4 题 每月基本生活费是否按时发放?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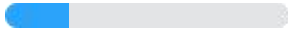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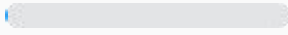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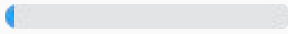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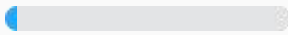
本题平均分: 4.99

选项	小计	比例
按时	426	 98.61%
不按时	6	 1.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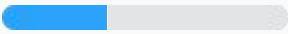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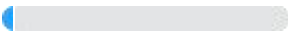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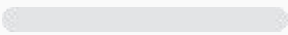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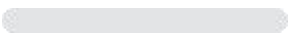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所受助的项目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3.22

选项	小计	比例
城市低保	98	 22.69%
城市特困	5	 1.16%
农村低保	279	 64.58%
农村特困	15	 3.47%
孤儿	14	 3.24%
临时救助	21	 4.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第 6 题 您对发放困难群众补助项目资金改善其生活是否满意?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4.52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50	 57.87%
满意	161	 37.27%
一般	18	 4.17%
不满意	3	 0.69%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第 7 题 受助后您的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升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4.52

选项	小计	比例
较大提升	230	 53.24%
一定提升	198	 45.83%

没有提升	4	0.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第 8 题 您对困难群众补助项目资金发放标准了解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405	93.75%
不太了解	23	5.32%
不了解	4	0.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第 9 题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93	90.97%
基本满意	26	6.02%
一般	7	1.62%
不太满意	4	0.93%
不满意	2	0.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第 10 题 您对我们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99	92.36%
基本满意	16	3.7%
一般	12	2.78%
不太满意	3	0.69%

不满意	2	 0.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2	